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《華醫學報》徵稿暨審稿辦法

104.11.18 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3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5.01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1.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《華醫學報》第 1 次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1.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9.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徵稿

- 一、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專業知識交流、提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：本校)學術品質，以及建立本校《華醫學報》(以下簡稱：本學報)之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《華醫學報》徵稿暨審稿辦法」。
- 二、本學報刊載國內外醫護、自然、人文、社會及其他領域之原創性學術研究論文，歡迎踴躍投稿。稿件以未出版者為限，勿將翻譯文章、已出版或出版中稿件投至本學報。
- 三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。全年徵稿，稿件視審查完全通過後，始決定刊登期別。來稿請備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紙本一份、著作授權同意書紙本一份、文稿紙本一式三份，並將文稿以電子檔（Word 文件）寄至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信箱。
- 四、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及人力資源，本學報同一作者單期投稿至多 2 篇，當期同一作者刊登也以 2 篇為限。
- 五、本學報出刊方式為電子形式之期刊。

第二條 格式

- 一、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（含中英文摘要、關鍵字、註釋、圖表及參考文獻）。中英文摘要以 300 字為限，超過字數則不予刊登。
- 二、收到稿件後，先由執行編輯檢視稿件之作者、格式、篇幅、相關書面資料等是否符合基本形式要求，方予收件；不合者將退回，請作者修改。

第三條 稿件審查

- 一、來稿先由《華醫學報》執行編輯審視格式，通過後再依其性質先送請校內兩位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審查，作者與校內委員之姓名，均以保密處理。校內審查通過後，來稿依其性質送請該領域之學者二人匿名評審，作者與審稿委員之姓名，均以保密處理。審查通過後，始予確認刊登期別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佈，稿件審查以一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，如逾審查期限，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- 三、本學報稿件接受推薦刊登分數為 70 分(含)以上，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類：1.推薦刊登；2.修改後直接刊登；3.修改後再審；4.不推薦刊登（說明理由）。兩位評審審查結果，依下表處理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直接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 審查 意見	推薦刊登	1	2	3	4
	修改後直接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再審	3	3	3	5
	不推薦刊登	4	4	5	5

狀況 1：(1) 函知投稿人逐項修改；(2) 經執行編輯核定通過後寄接受函給投稿人，並且寄定稿電子檔（Word 文件）與紙本。

狀況 2：同狀況 1。

狀況 3：(1) 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；(2) 送回原審查人重審。

狀況 4：送第三位審查。

狀況 5：函知投稿人審查結果稿件不接受刊登。

四、第三位審查意見，分為三類：1. 推薦刊登；2. 修改後直接刊登；3. 不推薦刊登（說明理由）。

五、稿件依本審稿辦法進行初審及複審。通過複審之稿件，投稿者須於接到稿件修正通知書二週內完成修稿且將完稿以電子檔（Word 文件）寄至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信箱，並擲回賜稿修正書紙本一份，經執行編輯審查核可後，始得刊登。

六、來稿若經刊登，不另致稿酬。需送第三審者，第三審審查費用，由投稿者自付。若投稿者不同意自付第三審審查費用時，視同撤稿。未獲採用之文稿將以專函通知作者，原件恕不退回。

第四條 撤稿

一、已送審之稿件，若欲撤回，需來函告知，本學報二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

二、審查通過之稿件，執行編輯發函要求作者修改文稿，若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修改並寄回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者，視同撤稿。

第五條 學報編輯委員會

一、編輯委員會組織

本學報編輯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(一) 置主任委員一人：校長

(二) 總編輯一人：教務長

(三) 總監一人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(四) 執行編輯：學報承辦者

(五) 編輯委員：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三學院院長

二、編輯委員會職責：

(一) 訂定學報發展目標與特色。

(二) 相關學報發展之建議事項。

(三) 參與相關徵稿、審稿之會議。

第六條 著作財產權事宜

一、本學報刊登之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，或稿件抄襲、或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、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作者需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，得事後撤銷刊登且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各篇著作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，除經本校同意外，不得轉載。

二、本學報已與國家圖書館及電子資料庫業者簽訂非專屬授權合作協議。

第七條 稿件交寄

稿件及相關書面資料郵寄地址：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《華醫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